

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化财农字〔2024〕4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、各相关乡镇:

根据青海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4〕398号),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第 8 次、2024 年第 3 次会议研究,按照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《关于 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(第二批)项目指标调剂的函》(化农科函〔2024〕142号)、现将 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 655 万元下达至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(详见附表)。将前期已分配的化隆县 2024 年受灾地区脱贫户监测户到户产业(庭院经济)项目中 295 万元调整为财政衔接资金。列 2024 年支出功能科目:2130504;农村基础设施建设;2130505,生产发展;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



59999, 其他支出;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: 39999, 其他支出。

请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东协作组办〔2024〕1号)文件规定要求确定的资金投向及重点, 规范项目建设, 加快预算执行。做到专款专用, 强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, 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: 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 (第二批) 明细表



抄送: 本局相关股室、存档。

化隆回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4 年 6 月 25 日 印



2024年第二批东西部协作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依据	项目类别	
			县委农村牧区领导小组		东西部协作资金
合计					950.00
1	农业农村和科技局	化隆县受灾地区畜牧业恢复生产重建项目	2024年第3次会议通过	生产发展	310.00
2	牙什尕镇人民政府	化隆县养殖产业配套设施（活畜交易中心）建设项目	2024年第3次会议通过	生产发展	490.00
3	新农村建设服务中心	化隆县德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	2024年第3次会议通过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150.00